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中期股息派付日期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

如該公告所披露，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將以現金形式向股東派發2022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含適用稅項)。董事會於2022年5月23日舉行的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全權決定本公司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有關事宜。中期股息將派發給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上述中期股息的有關派付日期預計將在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或之前。中期股息總派息額約人民幣26.8百萬元。

有關H股的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有關先前根據「全流通」計劃由本公司內資股轉換的H股，其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有關其他H股(該等股東稱為「其他H股股東」)的中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適用匯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2年8月16日(即董事會宣派上述中期股息的日期)前七個曆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平均值(即100港元：人民幣86.020286元)計算。應付予其他H股股東的中期股息(包括適用稅項)為每股H股0.05812582港元。

H股股東的股息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稅收協定公告」）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協定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定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本公司一般將按照以上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機關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將按照其要求具體辦理。

對於H股個人股東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獲發上述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下為派付上述中期股息的時間表，包括記錄日期及相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 截止時間	2022年9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2年9月8日(星期四)至 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
中期股息派付日期	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或之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獲發中期股息，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9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作登記。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2年8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葆春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孟至和先生及曹紅彬先生。